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督〔2018〕6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认定省二、三级中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等级中等职业学校标准（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浙教督〔2016〕153号）要求，经学校申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公示等程序，现认定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等13所学校为省二级中等职业学校，平阳县万全综合高级中学等2所学校为省三级中等职业学校。

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学校的指导，重视专业建设，深

化课程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同时督促相关学校对评估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附件：浙江省二、三级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温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省二、三级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一、省二级中等职业学校（13 所）

1.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

2.文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温州护士学校

4.乐清市雁荡山旅游学校

5.瑞安市塘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鹿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7.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

8.洞头区职业教育技术中心

9.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

10.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11.乐清市柳市职业技术学校

12.苍南县龙港第二职业学校

13.苍南县金乡职业学校

二、省三级中等职业学校（2 所）

1.平阳县万全综合高级中学

2.苍南县飞林职业学校

抄送：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